编者按

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；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；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……

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，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，请给我们来信。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，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，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，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，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。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，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。

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、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，可直接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《律师周刊》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。

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，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来信请寄：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《上海法治报》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，邮编200032。

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@126.com；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“法律服务”栏目，并提出咨询。

婚姻家庭

口头放弃继承，是否能够反悔

我母亲早年过世，父亲几年前和弟弟一家产生矛盾，在家庭会议上，弟弟明确表示不再赡养老人，同时放弃继承权。

当时虽然没有白纸黑字写下来，但是参与矛盾调解的几位长辈都在场，对此他们可以作证。

父亲日前去世，但弟弟此时又表示房产应当平分，并说他当时说的是气话，继承是他的权利，他不愿意放弃。

请问律师，我弟弟现在还有继承权么？如果有的话，那么多年他没有尽到赡养父亲的义务，是否应当少分财产给他？

——庄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庄先生的弟弟在这种情况下是有继承权的，他的提前放弃继承权的行为不成立，因为只有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才发生效力。

多年来庄先生一直赡养父亲，在分得遗产时，庄先生可以要求适当多分。

但是庄先生的弟弟多年来并没有尽到赡养父亲的法定义务，显然应当少分遗产。

资料图片

未满婚龄结婚，离婚如何处理

几年前我在打工的时候认识了现在的丈夫，但当时我还不到法定结婚年龄，是他找关系把我的年龄改了办了结婚证。

现在我想跟他离婚，请问律师，这样的结婚证有效吗？如果本来就无法律效力，是不是就不用离婚了？

——周小姐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周小姐如果现在已经达到法定结婚年龄，那么你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情形已消失，周小姐的结婚证有效。

如果你想离婚，仍需办理协议离婚手续或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《婚姻法》第六条规定：“结婚年龄，女不得早于20周岁。”

因此，未满20周岁结婚，属于《婚姻法》第十条规定的婚姻无效的情形之一。婚姻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可根据《婚姻法司法解释(一)》第七条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。

但根据《婚姻法司法解释(一)》第八条规定：“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，申请时，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”即原无效的婚姻成为有效婚姻。

偷拍外遇照片，是否侵犯隐私

夫妻一方怀疑另一方有婚外情，想采取跟踪、拍照等方式进行调查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对外散布、公开这些东西算不算侵犯对方隐私？如果算，可能会承担哪些法律责任？

——宋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一般来说，夫妻一方对另一方在公共场所的活动进行拍照，不能算侵犯对方的隐私，但如果对外散布、公开所拍的照片，可能侵犯其他人的隐私。

因为照片内容可能涉及其他人，如果照片能够证明他们之间存在着违反我国《婚姻法》的行为，也需要法院审理查明后才能予以确认，如果照片无法证明有违反法律行为的，则擅自散布、公开这些照片，很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对遗嘱存异议，如何维护权益

我父母多年前离婚后，我和弟弟依照离婚协议随父亲生活，父亲此后再婚。由于和继母关系不好，我和弟弟于是在外居住，平时会回家看望父亲。当时我们得知，父亲的财产都归继母管理支配。

最近我父亲过世，继母拿出一份遗嘱，上面内容是所有父亲的财产都归她。遗嘱是电脑打印的，但有父亲的签名。

我和我弟弟都非常怀疑这份遗嘱的真实性，因为我和弟弟同父亲的感情很好，平时也经常去看望，他也知道我们搬出去住是因为继母的关系，怎么会不分任何遗产给我们？

请问律师，现在我和弟弟该怎么办？这样的遗嘱有效么？

——邱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邱先生父亲的这份遗嘱从形式上应属于自书遗嘱，《继承法》规定，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并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

对于全文打印仅有本人签字的遗嘱，邱先生可起诉要求确认其无效。

但是否能获得法院支持，还须视情况而定。邱先生应尽量证明：

1. 你父亲在被胁迫的情况下签字，并不是其父亲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2.你父亲的签名是假冒的；

3.先有你父亲的签名，然后在你父亲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他人在这张签过名的纸张上打印上遗嘱内容。

若有上述情况，遗嘱会被确认为无效。

前夫再婚生子，咨询继承问题

我和前夫离婚3年，他没有支付过抚养费，我们的儿子也已经跟了我的姓。现在他再婚后又生了一个儿子。

请问律师，等他过世后，我儿子是否也有财产继承权？如果他立遗嘱不把财产给我儿子的话，我能否追讨这些年来的抚养费？

——葛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如果葛女士的前夫没有遗嘱，那么她和前夫生育的儿子有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。如果她的前夫立了遗嘱，则应按照遗嘱进行继承。至于儿子的抚养费，葛女士可以在知道对方有支付能力的情况下随时要求支付。

隐瞒婚内财产，离婚能否追索

我和丈夫协议离婚时，对一些主要财产都通过协议的方式做了分割，随后领取了离婚证，现在我得知他隐瞒了部分财产。

请问律师，在已有离婚协议的情况下，我能否就协议上未约定如何分割的财产提出主张，要求再次进行分割？

——宋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相关法律，离婚后另一方发现对方有隐瞒财产行为的，从发现之日起计算的两年内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因此，宋女士可向法院起诉前夫，要求分割离婚时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。

劳动工伤

上班时间不定，是否有加班费

我在一家公司担任部门负责人，上班时间不固定，一般每天早上8点多就要上班，晚上有时要9、10点钟才能下班，但从来没有加班费。现在我有意辞职，请问是否能索要加班费？

——龚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工作时间不定，同样可依法享有加班费。只要龚先生能证明每周固定工作时间大于44小时，且证据合法有效的话，你要求加班费应能得到支持。

遭遇口头辞退，维权如何举证

胡某被公司口头通知予以辞退，公司没有出具书面的辞退通知，只是出具了解除合同的证明。

这一文书只能证明双方解除了劳动合同，但并未说明是哪方提出解除合同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胡某申请劳动仲裁后，单位不承认是口头辞退，而说胡某是自动离职的话，胡某该怎么办？

他应该怎么举证自己是遭到公司辞退的？

——孙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现在公司已经出具了书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文书，即可证明公司已经解除与孙先生之间的劳动合同。

孙先生可以单位“违法解除合同”为由，提起劳动仲裁，要求恢复劳动关系或者支付相应的赔偿。

如果公司不承认是单方解除劳动关系，而说孙先生是自动离职，则公司必须对此进行举证。

如果用人单位举证不力，就要承担相应不利的仲裁或诉讼结果。

购房产生纠纷，咨询如何应对

张某要将一套他父亲的遗产房卖给我，但房子目前的产权人仍然是他已经去世的父亲。

据他说他是唯一的继承人，因为他的母亲早年去世，此外没有兄弟姐妹。

因为他说想要买这套房子的人很多，因此我跟他签订了一份意向合同，其中注明他必须保证对这套房子享有独有的产权，签约后我支付了5万元定金给他。

现在我得知，张某的爷爷尚在世，依照法律他对这套房屋也有继承权，因此张某无法单独决定出售这处房子给我。

为此我找到张某要求解约，同时他应该双倍返还定金给我。

可是张某不同意，称他的爷爷同意出售房子给我。

但是考虑到这处房子尚未办理继承，购买时恐怕有很多麻烦，因此我决意解约。

而且张某未告知爷爷尚在世的情况，我觉得自己完全有理由要求他双倍返还定金。

请问律师，我要求张某双倍返还定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我们的约定？如果他坚持不肯还钱，我应该怎么办？

——夏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按照《合同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当事人可以依照《担保法》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。

债务人履行债务后，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。

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；

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。

从夏先生所述的情况，还不足以认定张某已经构成违约。

建议夏先生向张某的爷爷发出书面催告函，督促其在一定期限内作出追认或拒绝追认的意思表示，并且保留发函的证据。

如果张某爷爷予以追认，那么意向合同是有效的。

如果不予追认，那么意向合同是无效的，张某构成缔约过失，夏先生依法可以要求损害赔偿，索赔范围既包括直接损失，也包括间接损失。

如果张某坚持不赔，可以依法诉讼解决，夏先生应搜集好相应的证据，尽快到法院起诉。

刑事行政

涉嫌交通肇事，能否获判缓刑

我弟弟驾车撞倒一名骑车人致其死亡，被判定要承担全部责任。

请问律师，根据上述犯罪情节，大致会被判多少年？是否有可能获得缓刑？

——周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刑法》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因逃逸致人死亡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交通肇事致一人死亡，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建议积极履行赔偿义务，争取被害人家属的谅解，那么就有可能获判缓刑。

侵权责任

小区坠物伤人，应该向谁索赔

韩某在小区内行走，被楼上掉落的一个空罐头砸中了头，由于当时头部血流不止急于就医，他没能确定究竟是哪户窗口扔出的空罐头。

但是小区内当时有好几个人在场，他们都知道他被楼上扔下的空罐头砸中受伤，也知道具体的门牌号。

现在韩某已经无法确定究竟谁是肇事者，他上门一一询问，也没有人承认此事。

请问律师，这种情况下他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？又应该向谁索要赔偿？

——程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，“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，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，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”

据此，在不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情况下，韩某可以起诉相应大楼的所有住户，或者根据物体坠落的力度和位置，确定大楼的某些住户最有可能抛落空罐头，并起诉这些住户。

当然，最简便的做法就是起诉所有住户。

法院在审理该案时，作为被告的住户应举证证明自己没有抛下空罐头，否则就要共同承担侵权责任。

对于这种情况，各地有不少相关判例可参考。

物业房产

合同没有约定，店铺能否转租

我从一处商铺的产权人处租下一商铺，合同签了5年，其中没有约定我是否可以转租，以及转租是否需要经过产权人的同意。

现在有人出高价想要从我手里租下这处商铺，但是产权人不同意，说转租必须得到她的许可。

请问律师，在合同对此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，我究竟能否转租这处商铺？

——侯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按照《合同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：“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，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。承租人转租的，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，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，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。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，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。”

根据该条款的规定，侯先生如果没有得到产权人的同意，转租的风险是比较大的。

当然还是可以通过别的方式进行，比如合作经营等，具体可以聘请律师指导。

债权债务

总经理写借条，公司是否担责

刘某是一家公司的总经理，2018年初他曾向我借一笔钱，说是替公司借去投资用，不但写了借条给我，还注明由公司担保。

上个月开始我联系不上刘某，就到他公司去问，公司说刘某年中已经辞职了，他们也找不到他。

我向他们要求还款，他们说这笔钱是刘某个人借的，和公司没有任何关系，刘某根本没有将这笔钱交给公司，公司也没有在借条上盖章表示认可。

请问律师，这笔钱公司有责任还么？毕竟刘某在借钱时还是该公司的总经理，我是看在他们公司有实力的份上才借钱给他的。

——孔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孔先生所述的情况，这笔钱应当认定属于刘某个人的借款，公司无需担责。

如果公司为其提供了担保，并盖了公司的印章，孔先生才可以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。

如果公司提供了担保但没有约定担保方式，依据《担保法》视为连带担保，孔先生可以要求公司还款。